#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 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1)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內「釋義 |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擴散,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探測/檢查
- 2.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3.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建議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其他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 釋 義

於本頒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2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正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

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釋 義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鋼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鋼及章程 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秋雁女士(主席)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童星先生(行政總裁) PO Box 1350

杜永衛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鄧維祐先生
 香港

 潘慶偉先生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淩中心 19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 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無違反關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 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 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 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

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 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 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 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大約	<b>網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 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 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繼 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 注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 <u>訂)</u> 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况 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 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注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 群島取消註冊。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于本公司。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于本公司。

現有大約	<b>興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b)	<b>結算所</b>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挂牌 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 所;	1(b)	<b>結算所:</b>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挂牌 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 所,包括(在本公司的情況下)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 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 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 書;
	<b>香港證券交易所</b>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香港證券交易所</b>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		<b>香港結算:</b>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b>註冊辦事處:</b>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 事處;		<b>註冊辦事處</b>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 事處;

現有大約	<b>買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 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 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 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 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 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 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 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 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現有大統	<b>河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權代表時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日),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 <del>已發行</del> 股份 <del>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投票權的以書面</del> 同意下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過場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至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現有大	現有大綱及細則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 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 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 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 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 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 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 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 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 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 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 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 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傭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 (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 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 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傭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 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傭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 (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 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 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傭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 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現有大紅	<b>興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 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 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 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 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 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 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 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 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 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 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現有大約	<b>河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15(a)	組織章程細則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所授予的規限下,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或知則所有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可或知期所有或任何股份有權利的持實或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或任何股份有權力與關於有人與關於有人主持有人。或是其他方式數體,與是其他的方式。如此任何,與是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序號 15(a)	組織章程細則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所授予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份類別的持有人或以其他的持有可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可或細則所使用的規限下,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可或組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的,但有,且也證據是數學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現有大約	現有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 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 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登記 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 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 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 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現有大網	<b>剛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a)	及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經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時限內(以短短內有關時限內(以短短內有關時限內)與一次,與一次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	18(a)	及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經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短時限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過去,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發的事務。 」以一個人工學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號,就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一張數學可能,為第一張數學可能,為第一個人工學,就是一個人工學,就是一個人工學,就是一個人工學,就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現有大紅	<b>柯及細則</b>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現有大統	<b>興及細則</b>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看來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目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現有大約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 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 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 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 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 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 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 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 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 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以每股投一票的基準要求召開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79B	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 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現有大統	現有大網及細則		T .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 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 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 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 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 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 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 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 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倘法團如此出席大會,其應被當作親身出席任何大會。身為股東的法團可指派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現有大紅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 (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 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 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 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 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 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 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 (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受委代表或其認 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 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而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 東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 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 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 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 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u>發言權</u> 及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 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 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現有大綱	<b>剛及細則</b>	I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	組織章程細則		字號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104(b)	本細則	四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采納 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 雙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 引接:	104(b)	本細貝	日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采納 刊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 達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 引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 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 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05(c)	別批准	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 住,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 ,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105(c)	別批准	不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 主,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 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現有大約	<b>獨及細則</b>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應符合資格重選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現有大統	<b>綱及細則</b>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 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 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 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 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 附帶抵押品。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 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 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 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 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 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 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 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 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 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 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 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 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 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 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 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 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 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 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 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 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 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 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 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 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 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 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 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 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 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現有大	網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 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 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 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 責。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 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 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 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 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 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 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 獲遵行。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 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 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 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現有大約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注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注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現有大約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解獲通過,分派有關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所有限,並配發及出一般,並配發及出一般,並配發及出一般,並不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會可以是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一一,可以一個人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 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所有 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為合一般 一個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之任何 一個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之任何 一個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之任何 一個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之任何 一個大資本事項調低零碎權之, 一般有行動更,以作代替,以及事權 一個人 一般有一數之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現有大約	<b>剛及細則</b>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 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 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 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 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 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 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 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 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現有大統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 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 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 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 者。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 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 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 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 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 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 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 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 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現有大約	<b>胃及細則</b>	建議修訂	T .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 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 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 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 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 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 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 議案的批准下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 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 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 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 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 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 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别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現有大紅	<b>貿及細則</b>	建議修訂	IJ.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 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 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 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 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 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 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 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 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 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 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 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 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 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 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 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 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 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 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 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 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 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 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預過知數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現有大約	<b>肾及細則</b>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 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 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 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 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 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 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 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 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 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 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 份或其他財產。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 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 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 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 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 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 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 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 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 份或其他財產。
193(a)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 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 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193(a)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 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 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193(a)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193(a)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 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 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 息;及

現有大統	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 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 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任何 時, 易, 的條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 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 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 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 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 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 (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 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 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 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 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 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 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 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 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 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 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 (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 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 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 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 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 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 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 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 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 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現有大	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T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 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 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 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 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ii)	價賬除 儲備不 何用途	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 条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 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 :,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 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iii)	或的人(則之外就	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一個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的情況下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分(視在乎情況而等;與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 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 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 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 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 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 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 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 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現有大約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B)	在該等認購權有份認購權有份的認關所有 的情報 的情報 的情報 的话等 的话, 他是这个人, 他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这一人,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В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的一個 一個一 一個一		

現有大統	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Ţ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iv)	如行以有值此許份額在份的報報權程足享面供律職額人股後在包股止繳息該發用別戶。 如何使繳的,其有值此,如何使繳的可以有值,用可溢繳之不派權證的時儲的。至所當人及獲配。 對於一個人,如一個人,如一個人,如一個人,如一個人,如一個人,如一個人,如一個人,如		(iv)	如行以有值此許分額在份別。 大學 一額權相或,與事的問題,因為其有人股份可法括份,是對於一個人類,如此有人的可法的,一個人,如此有人的可法的,一個人,如此有人的一個人,如此有人的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如此一個人,可以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現有大約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重	章程細則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 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 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 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 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 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 有關的規定。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 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 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 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 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 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 有關的規定。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現有大統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主	組織章程細則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問間及不時有效: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 兑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 將任何證券再兑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 兑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 將任何證券再兑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換為證券前須遵照 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 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 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 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 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兑換為證 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 不記名認股權證。		

現有大約	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有息決猶數等在數數等在	了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 设份兑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 實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 2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 等持有兑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 等如在兑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 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 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 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 有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 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 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 猶如彼等持有兑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 數目證券如在兑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 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 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 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於證券,	五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 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 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 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 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 東」。
1	1		197		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 至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正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 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必要文件進行登記及備案,以及在香港進行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陵中心 19樓B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列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葉敬仲先生、鄧維祐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